

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8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一、二
102年8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
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要點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
105年1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一、四
105年2月24日理學院院長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款及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置委員七人,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擔任,開會時任主席,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,餘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之。任期一年,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
應佔教授人數,由本系現有教授擔任,不足者得遴選系(校)外教授擔任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出缺時,由系務會議依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。
本會對審查之案件,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,如有認定之疑義,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本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,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;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,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,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,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,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,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五、本會掌理全系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本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,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,並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本會予以認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人事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